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結合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 198 號馬家龍創新大廈 B 座 6 樓 V603 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建議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269 元(相當於 0.279 港元);
3.
  - (a) 重選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洪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配發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發售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類別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可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ii) 任何為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 / 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能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1)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在以下決議案第 6 和第 7 項通過的情況下，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所給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c)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自該一般授權授予之時起相當於董事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i )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 ( ii )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羅瑩女士及馮征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日期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鑒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為了全體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行使表決權所必須。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考慮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函寄發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 COVID-19 疫情，鼓勵股東採取適當的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通過線上平台舉行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MS\\_2022AG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MS_2022AGM) 觀看視頻直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 COVID-19 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7.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鑒於 COVID-19 的當前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線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附通知信函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 (852) 2862 8555。
8.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投票；或
  - (2) 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通過即時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線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線上平台及線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52) 2862 8555 查詢有關安排。